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2908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就你於2013年10月8日的來函，現回覆如下：

- a. 根據規劃署的人口推算數據顯示，2015年年中離島區的人口推算數字為148 700。按照當局檢討各區民選議席的方法，即每17 282人設一個民選議席，離島區議會應該只設立8.6個民選議席。不過，當局考慮到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後，對各區議會運作的影響，以及預期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擔當更重要角色等因素後，已決定將離島區議會現有的10個民選議席維持不變。就立法會及離島區議會議員要求增加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事宜，當局在再三檢視相關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推算後，認為現在的建議是基於客觀數據和合理考慮，故此認為應維持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不變。至於未來東涌新屋苑落成而增加的人口，由於落成期以及入伙期大部分均在2015年年中之後，因此新增人口會在下一次就區議會一般選舉進行檢討時處理。在2013年10月4日的小組委員上，鄧家彪議員向小組委員會轉述離島區區議員黃福根先生的意見，認為應該將T01選區(大嶼山)劃分為兩個選區。我們建議黃福根議員把他的意見直接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考慮。

- b. 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條例》”)第20條所規定的準則，作為其提出劃界建議的依據。選管會在劃界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內的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在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內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25%。選管會也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此外，選管會在劃界時亦採用工作原則，附件一轉載了選管會於2011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報告書提及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以2011年為例，選管會共容許26個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超出許可幅度，並詳細列出所有獲准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的名稱、偏離的百分比(包括高於或者低於幅度的選區)及容許其超出許可幅度的原因。選管會報告書相關內容現節錄於附件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鄧如欣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章

劃界工作

公眾諮詢前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採用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作為其建議的依據。這些準則是：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擬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擬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保持社區特色、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或規定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e)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

2.2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標準人口基數是 17,282 人（把 7,120,229 人（由政府提供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預計人口；請參閱下文第 2.5 段）除以 412（新增 7 個民選議席後，將於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民選議員的總數) 所得的數字, 即 $7,120,229 \div 412 = 17,282$ 人)。因此, 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上文第 2.1(b)段所指)是 12,962 人至 21,603 人。

第二節：工作原則

2.3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 (a) 其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 12,962 人至 21,603 人)的現有選區, 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逾許可幅度, 但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時獲准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 如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 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 凡人口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 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 以組成新選區(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維持社區聯繫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原有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 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方法, 否則, 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 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 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 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 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區, 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 其中“I”和“O”不用, 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 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 或在所屬地區內傳

統上視為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 (h) 選管會會考慮上次劃界工作後收到的公眾建議及意見，採納合適的意見。

第三節：協作部門

2.4 選管會秘書處由選舉事務處指定人員組成，協助選管會為選區劃界。

2.5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這些數字至為重要，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的必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使預計數字更為準確，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專責小組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

2.6 地政總署協助選管會製備地圖，包括顯示出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數字、現行選區的分界及地區分界等資料的底圖，以及顯示選區建議分界的地圖和區界說明。

2.7 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為劃界工作提供強大支援。各民政事務專員對轄區內各選區的社區特色、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等均有掌握，為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提供了甚有價值的意見。

2.8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訂宣傳策略及理念出謀劃策，同時為諮詢工作設計宣傳資料。

第四節：工作過程

工作開展

2.9 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人口預計數字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底圖。這些底圖製備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就選區劃界制訂初步建議。

實地視察

2.10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在某些選區，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為了對有關選區有直接了解，選管會秘書處人員進行了實地視察，以查察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所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經分析後，便用作擬備初步建議的考慮基礎。

選管會與民政事務專員舉行會議

2.11 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便把建議提交選管會考慮，並輔助以地圖及照片，以便選管會更深入了解區內的特徵和環境。選管會邀請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出席會議，商討與他們的轄區有關的各項建議。

初步建議

2.12 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113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16 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26 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超出許可幅度。有關選區的名稱、偏離的百分比及容許其超出許可幅度的原因見**附錄 II**。

2.13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訂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為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作準備。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兩冊諮詢文件內。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正式建議)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南區	D05 利東二	12,548 (-27.39%)	基於地理特徵及須保存地方聯繫
	D09 華富一	12,473 (-27.83%)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地方聯繫
	D17 赤柱及石澳	22,258 (+28.7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黃大仙區	H22 彩雲南	12,807 (-25.8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H23 彩雲西	11,385 (-31.52%) (與臨時建議相同)	
觀塘區	J11 寶達	24,761 (+43.28%)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J24 麗港城	23,457 (+35.73%)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屯門區	L29 屯門鄉郊	22,958 (+32.84%)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地方 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 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 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元朗區	M08 十八鄉南	22,673 (+31.1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M10 屏山北	22,258 (+28.7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M12 天盛	22,771 (+31.76%)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19 天恒	22,228 (+28.62%)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22 嘉湖北	22,901 (+32.51%)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
	M29 錦田	10,324 (-40.26%)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和整體性
	M30 八鄉北	12,072 (-30.15%)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大埔區	P19 西貢北	12,681 (-26.62%)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西貢區	Q01 西貢市中心	12,944 (-25.10%)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地方行政區	超出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人口和偏離的百份比	理由
	Q03 西貢離島	11,689 (-32.36%) (與臨時建議相同)	基於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超過 70 個離島)、交通方便程度,以及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Q07 維都	22,862 (+32.29%)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和整體性
	Q12 南安	22,872 (+32.35%)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沙田區	R35 廣康	12,950 (-25.07%) (與臨時建議相同)	須保存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
離島區	T04 東涌北	22,048 (+27.58%) (與臨時建議相同)	基於此選區的地理位置及須保存社區獨特性
	T07 坪洲及喜靈洲	7,748 (-55.17%) (與臨時建議相同)	此選區覆蓋的範圍廣闊,並須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T08 南丫及蒲台	6,095 (-64.73%) (與臨時建議相同)	
	T09 長洲南	12,870 (-25.53%) (與臨時建議相同)	
	T10 長洲北	12,769 (-26.11%) (與臨時建議相同)	

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總數=26